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日清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判決原
10 本及其正本，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鄭日清出生年月日部
13 分，原記載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，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
14 日生」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17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18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19 文。

20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鄭日清出生
21 年月日部分，原記載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，與被告之年
22 籍資料不符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
23 旨，爰以裁定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簡志宇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8 附繕本）

29 書記官 陳品均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